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分别为朱世会、侯振富、朱世彬、朱刘、刘留、童培云、付秀华、吴昆、白云。

4. 会议由董事长朱世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三年，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多次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